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京农职政〔2021〕25号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已经2021年第十七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强化学院教学督导职能，完善教学督导体系，优化学院内部治理，促进教师素质提高，提升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的基本原则

- (一) 遵守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规定；
- (二) 遵循职业教育规律；
- (三) 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
- (四) 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二章 教学督导体系

第三条 学院成立教学督导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院长担任，副组长由教育研究督导室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教育研究督导室相关人员组成。

教学督导领导小组下设系（部）/校区教学督导组，各设组

长 1 人、组员 1 人，组长、组员分别由专职督导员和兼职督导员担任。

第四条 教学督导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研究决定教学督导的重要事项，制定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完成年度督导工作总结，选拔、聘用、考核、培训督导员，指导日常督导工作。

系（部）/校区教学督导组负责系（部）/校区教学督导工作，根据教学督导领导小组的总体安排，制定系（部）/校区学期督导工作计划，完成学期督导工作总结，开展督导评价工作，参与并指导专业（教研室）教研活动。

第三章 督导员聘用

第五条 专兼职督导员实行聘用制，由教育研究督导室负责，聘期为二年，公示无异议后开展工作。

第六条 专兼职督导员聘用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熟悉高职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及教学指导能力；

（三）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愿意从事教学督导工作；

（四）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实事求是、乐于奉献、踏实肯干、责任心强。

（五）专职督导员一般为已退休人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周岁（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延长），原则上由教育研究督导室推荐，经学院教学督导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担任；兼职督导员为学院在职人员，由各系（部）/校区推荐，经学院教学督导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担任。

第四章 督导员工作职责

第七条 专兼职督导员工作职责

（一）教学督导：对学院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及教学状态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负责学院课堂、实践等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监控及反馈；开展督导听评课及反馈，重点加强对外聘教师、新进教师和青年教师的指导；督导教师教案、授课计划等教学文件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二）专项督查：监督和检查与教学相关的各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教学工作的方针政策情况。

（三）跟踪调研：对学院教学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跟踪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四）指导教研：积极深入各系（部）/校区，参与并指导专业（教研室）有效开展教研活动。

(五) 意见反馈：收集各系（部）/校区师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并及时反馈。

(六) 业务提升：积极参加督导工作业务能力提升相关培训。

(七) 其他工作：积极完成学院及教育研究督导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章 督导员考核

第八条 专兼职督导员考核

(一) 教育研究督导室负责专兼职督导员的考核，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

(二) 考核包括基本工作量考核和督导工作质量考核。

1. 基本工作量考核：主要包括督导听评课任务、参与专业（教研室）教研活动和其他工作任务等完成情况。

2. 督导工作质量考核：主要是对督导工作完成的质量考核。

第六章 督导员待遇

第九条 专职督导员需每月到校 10 个工作日左右，每个工作日按 8 小时计算，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及学院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报酬。

第十条 由专任教师担任的兼职督导员，听评课 1 学时按上课 1 学时乘以 0.8 系数计算工作量；由系（部）/校区副主任（副院长）担任的兼职督导员，听评课超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听课制度》中规定的听课学时部分按上课 1 学时乘以 0.8 系数计算工

作量。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教育研究督导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研究。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颁发的《关于成立学院教学督导组的通知》（京农职教发〔2002〕8号）同时废止。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